



临沂大学博士教授文库
LINYIDAXUE BOSHI JIAOSHOU WENKU

商谈、法律和社会公正

——哈贝马斯法哲学研究

SHANGTAN FALV HE
SHEHUI GONGZHENG

陆玉胜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临沂大学博士教授文库
LINYIDAXUE BOSHI JIAOSHOU WENKU

商谈、法律和社会公正

—— 哈贝马斯法哲学研究

陆玉胜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谈、法律和社会公正:哈贝马斯法哲学研究/陆
玉胜著.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4. 6

ISBN 978 - 7 - 209 - 08500 - 7

I. ①商… II. ①陆… III. ①哈贝马斯,J. - 法
哲学 - 思想评论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10805 号

责任编辑:马 洁

商谈、法律和社会公正

——哈贝马斯法哲学研究

陆玉胜 著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 www. sd - book. com. cn](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印装

规 格 16 开(169mm × 239mm)

印 张 21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

ISBN 978 - 7 - 209 - 08500 - 7

定 价 4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46)6441693

序 言

远在山东临沂大学任教的我的博士生陆玉胜来电话告诉我他的博士论文要出版了，并邀我为该著作作序。我真的感到十分高兴。他这个人，以及他的博士论文，留给我印象实在太深了。我又一次仔细阅读他经他修改过的博士论文，他在复旦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情景，再次清清楚楚地呈现在我的面前。

他是2009年秋季经过激烈的竞争跨进复旦大学就读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学位的。录取他时，导师们是经过一番争论的，因为他的年龄偏大，比一般的考生大出了一大截。果然，他第一次站在我面前“拜见”我这个导师时，我觉得按照他的“长相”，我很难把他与“学生”两个字联系在一起。每年开学，我总要请自己在读的博士研究生一起吃饭，以便让新招收的博士生与其他博士生认识一下。按照惯例，新招收的博士生得向“同门”的博士生敬酒，并要以“师兄”“师姐”相称呼。那天，我看到陆玉胜酒是向他（她）们敬了，但望着这些年龄比自己小许多的“同门”博士生，就是张不了口叫“师兄”“师姐”。而这些调皮的“同门”博士生，看到他红着脸尴尬地站地那里，拼命地“起哄”一定要他（她）叫“师兄”“师姐”。最后，还是我出面“打圆场”，帮助他“解了围”。

实际上，与他相识不久，我就十分看好这个“年长”的博士生。我知道，对他来说，背井离乡来复旦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是多么的不容易。他于2005年从华东师范大学获得硕士学位后，回家乡山东临沂大学（当时叫临沂师范学院）任教。如果他是一个安于现状、不堪造就的人，他会在那里平平淡淡地这样过下去。但他内心充满了对远大理想的追求。他在那里，一面认真地当好一名高校老师，一面利用一切工作外的时间准备报考博士研究生。而且，他暗暗地给自己定下目标，要么不考，要考必须考上自己心目中最理想的学校。就

这样，他一边教书，一边努力准备报考我的博士生。2009年，他终于如愿以偿，拿到了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的录取通知书。

他读的是在职博士研究生。为了“养家”，他没有放弃在原单位的工作，也就是说，他在这里求读的同时，还必须回原单位承担一部分工作。当然，对他来说，这种边读书边工作的生活，确实是十分艰巨的。但一个人只要有着远大的志向和坚韧的意志，什么困难都能克服。在“读博”期间的整整三年里，他从来没有在我面前表示过有什么畏难情绪，也从来没有因有什么“困难”而向我请过什么假，该上的课他都上，该参加的活动他都参加。

作为陆玉胜的导师，我深深感到带这样的学生太“省心”了。他十分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具有高度的学习自觉性。他所有的时间，不是在课堂上听课，就是“泡”在校图书馆或者院资料室。我发觉，他在课堂上听课也特别认真，思想集中，完全让自己沉浸在教师的教学内容之中，教师在讲台上讲授，他在下面认真地思考，虽然他不会一字一句地把教授讲授的东西全部记录下来，但他的“眼神”和“面部表情”都清楚地告诉你，你所讲的他都听进去了，而且已形成了与你的沟通与交流。他在复旦大学“读博”期间，选修了许多教师的课，我们哲学学院“名师”的“名牌课”，他几乎都听遍了。我看到在本书的《后记》中，他列出了许多教师的名字以表达他的感谢，这些教师的课他都选修过。

他在学业上的优势在进校不久就充分地显示出来了。首先，他原先的理论功底十分扎实，知识面也较宽，在哲学领域，马克思主义哲学、西方哲学和中国哲学他都知晓，而且除了哲学，人文社会科学其他领域他也有一定的知识贮备；其次，他有丰富的阅历，他对理论的理解建立在自己对这个社会的切身感受的基础之上，而这一点，其他的博士研究生往往是望尘莫及的；再次，他具有强烈的现实关怀，他不是为了读书而读书，不纯粹是为了拿一个博士学位而跨进复旦大学的大门，他有着为解决现实问题寻找理论资源的强烈意向；最后，他的学风十分严峻，在理论观点上不会人云我云，喜欢独立思考，他所表达的观点均是他经过深思熟虑的。正因为具有这些优势，所以实际上他进校不久在学业上就已“脱颖而出”。我看到，他的那些“同学”，开始时纯粹是由于他“年长”而对他十分敬重，而到了后来，这种敬重不完全是出于他的

“年长”，而主要是对他的学业的认可。

陆玉胜以哈贝马斯的“法哲学”作为他的博士论文的主题也是顺理成章的。这一方面出于他对哈贝马斯在当今世界思想领域的重要地位以及哈贝马斯思想进程的认识。正如他指出的，作为一位享誉世界的哲学家和社会学家，哈贝马斯的思想一直受到各国学术界的关注。中国也不例外，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学术界掀起了研究哈贝马斯的热潮。这股热潮至今仍比较高涨，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研究哈贝马斯的思想：有的学者结合哈贝马斯的具体著作进行诠释、阐发，譬如研究哈贝马斯的《认识与兴趣》《重建历史唯物主义》《交往行动理论》等；有的学者结合哈贝马斯的某种思想进行研究，譬如研究哈贝马斯的伦理、道德、交往行动理论、现代性等。陆玉胜本人，也对哈贝马斯作了长达10余年的跟踪研究。他的硕士论文也是研究哈贝马斯的。他原先主要是研究哈贝马斯的交往与商谈理论。在研究中他发现，哈贝马斯已认识到，在晚期资本主义社会，如同早期资本主义社会一样，暴力、神话、宗教、形而上学等已经不足以成为维护社会公正的有效和合法方式，法律继续成为上面几种因素的替代选项，不过，它需要重建。哈贝马斯用其商谈理论对法律进行了重构，并以之作为维护社会公正的有效和合法方式。实际上，哈贝马斯是在原先的交往与商谈理论的基础上致力于对法哲学的研究的。就这样，陆玉胜也跟着哈贝马斯，即顺着哈贝马斯的思路，在对哈贝马斯的交往和商谈理论有了一定了解的基础上，研究了哈贝马斯的法哲学思想。陆玉胜之所以以哈贝马斯的“法哲学”作为他的博士论文的主题，另一方面是出于他对正义理论的研究在当今世界的重要性的认识。社会公正问题本来就是人类探讨的永恒主题，而这一问题在当今世界上越来越被人们所关注。陆玉胜认为，在哈贝马斯那里，社会公正问题被转换为政治合法性的问题。在晚期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神话、宗教神学和形而上学世界观等要素作为维持社会秩序的有效和合法方式的崩塌，法律由背景走向了前台，再次成为人们热议的维持社会公正的方式。此时，政治合法性又转换为法律合法性。哈贝马斯考察法律合法性是以法律的事实性与规范性的辩证法为切入点的，而事实性与规范性又与语言哲学是融而为一的。哈贝马斯以法律的事实性和规范性之间的辩证法为切入点来构建其公正社会的大厦：以法律权利为开端，外化为社会与政治，而法律与社会和政治

在法律范式中合而为一，进而实现了对最初的权利的高层次上的复归。在陆玉胜看来，哈贝马斯对公正问题的这一独特的研究，是当今世界关于公正理论的最主要的成果，所以当今探究公正问题，完全可以在哈贝马斯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展开。陆玉胜的博士论文正是沿着这一种思路进行的。

应当说，陆玉胜的这篇博士论文写得十分成功。这篇论文既有厚度又有深度。无论是就对哈贝马斯本人的思想体系的研究而言，还是从对正义理论的研究的角度看，这篇论文都有重大的突破。仅就对哈贝马斯思想体系的研究而言，本书起码在如下几点上有重大突破：第一，坚持哈贝马斯法哲学思想的本体论、认识论与方法论的有机统一，而且准确把握其法哲学思想的构成性、语言性；第二，在理解和阐述哈贝马斯的法哲学思想时，明确提出哈贝马斯对其法哲学思想的研究逻辑；第三，在论文阐述中，明确凸显哈贝马斯的法哲学思想由黑格尔转向康德的思想轨迹；第四，论述了哈贝马斯法哲学的交往与商谈基础；第五，紧扣哈贝马斯把社会公正置于合法性这一视角展开论述；第六，在论述哈氏法哲学思想时，以事实性与规范性之间的张力为问题的切入点，而且这种张力被置于普遍语用学的语境之中。

如陆玉胜这样的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博士论文长期搁着，不公开出版肯定是学术界的损失。现在山东人民出版社决定出版陆玉胜的论文，是做了一件大好事。我相信，这篇论文公开出版以后，一定能引起反响，在学术界产生影响。我也希望陆玉胜在论文公开出版以后，在广泛听取学术界前辈和同仁的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更加深入的研究。我企盼着！

是为序！

陈学明

2014年5月26日

目 录

导 论 为实现商谈和法律双轨制社会公正而漫漫求索	1
第一节 哈贝马斯思想的主要发展历程	2
一、前学术期	3
二、前交往期	5
三、交往期	10
四、后交往期	15
第二节 哈贝马斯法哲学研究的国内外现状	18
一、国内研究哈贝马斯法哲学思想的现状评述	18
二、国外研究哈贝马斯法哲学思想的现状评述	19
第三节 本书的内容概要	21
第一章 时代的困境及其拯救之路	26
第一节 科学技术变成了意识形态	26
一、意识形态批判	26
二、科学技术变成了意识形态	30
三、对科学技术成为意识形态的原因分析	33
第二节 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合法性危机	37
一、合法性危机和社会的“组织原则”	37
二、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四重危机	41
第三节 全球化和文化多元化	50
一、全球化下民族国家的困境	50

二、文化多元化与一元化	56
第二章 哈贝马斯法哲学的交往与商谈理论基础	62
第一节 目的性行动和交往行动	62
一、劳动和语言	63
二、目的行动和交往行动	66
三、言语和交往行动	69
第二节 目的理性和交往理性	72
第三节 系统与生活世界	77
第四节 商谈伦理学	82
一、真理共识论和商谈问题的提出	82
二、商谈的条件	86
三、商谈的基本原则	93
第三章 法律成为现代社会维护社会公正的必然选项	101
第一节 社会公正问题浅析	101
一、社会公正概念辨析	102
二、生成性社会公正	103
三、现成性社会公正	105
第二节 哈贝马斯研究社会公正问题的切入点	109
一、事实与规范	109
二、意义与真理	113
第三节 法律作为维护社会公正方式的必然性	119
一、语内力量的式微和威权建制的兴起	119
二、社会整合方式的重建阶段分析	120
第四节 对法律事实性与规范性接榫处的艰难探索	127
一、法律事实性的增强和规范性的消失	128
二、法律有效性的重新崛起和事实性的缺失	134
三、法律事实性和有效性结合的初步尝试	140

第四章 商谈论视域下的权利与权力重构	145
第一节 权利重构的逻辑前提清理	145
一、主观权利的消隐和客观法的勃兴	145
二、正义性权利的社会理路之探讨	148
三、人权与人民主权	150
第二节 道德与法律的同源共生性与功能互补性	152
一、商谈原则	153
二、法律对道德的功能性互补	155
第三节 商谈论权利重构	158
一、传统的权利观	158
二、商谈论的权利概念及其重构	159
第四节 法律与政治的同源互构	162
一、法律与政治的逻辑关系分析	163
二、法律与政治权力关系的历史演变	164
三、商谈论视域下现代法律与政治的同源互构	165
第五节 交往权力与立法的交叠互构	167
一、立法的交往背景分析	167
二、立法过程	170
三、交往权力与立法的交织	172
第六节 权力的商谈论重构	175
一、法治国诸原则	175
二、交往自由的公共运用之建制化	178
三、交往权力向行政权力的转化	181
第五章 法律商谈的理论和商谈论的宪法观	184
第一节 实证性法律理论中规范性的缺失	184
一、法律诠释学	185
二、法律现实主义	186

三、法律实证论	187
四、德沃金对法律理论中规范性缺失的追补	188
第二节 德沃金的规范性法律理论	190
一、德沃金融贯性法律理论的初创阶段	190
二、德沃金对融贯性法律理论的修补	191
第三节 哈贝马斯的程序性法律理论	194
一、由独白走向交往	195
二、由语义学转向语用学	196
三、由道德商谈走向法律商谈	197
四、哈贝马斯的程序性法律理论	199
第四节 宪法法院的建制化争议及自由主义法律范式的解体	200
一、传统的宪法裁决危机和宪法法院的存废之争	201
二、自由主义法律范式的困境	203
第五节 规范混为价值的宪法裁判之谬误	207
一、错把规范当价值的难题及其解决之道	207
二、宪法裁判的民主合法性问题	209
第六节 程序主义宪法观	211
一、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政治观	212
二、宪法裁判的伦理转向及法律的盲点	215
三、从宪法伦理观到商谈论宪法观的转变	217
第六章 商谈性民主政治与政治公共领域	219
第一节 哈贝马斯的程序性民主观	220
一、经验性民主理论的规范性缺位	220
二、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民主理论的弱规范性和 强规范性	222
三、哈贝马斯的程序性民主政治观的初步形成	223
第二节 哈贝马斯的双轨制商谈性民主理论	225
一、商谈性民主理论及其不足	226

二、为程序中立性辩护	227
三、哈贝马斯的双轨制商谈性民主理论	230
第三节 民主政治理论的社会学转译	231
一、达尔民主政治理论中事实性与规范性的并排独立	232
二、哈贝马斯民主政治理论转译过程中理想与现实的 统一	235
第四节 经济学的民主理论对规范性的否弃与迎立	238
一、二战后民主社会学的演变简史	238
二、埃尔斯特对商谈性政治的不经意恢复	244
第五节 商谈性政治权力循环模式	247
一、系统性民主理论中政治权力循环中规范性的缺失	247
二、商谈性民主政治中政治权力循环模式	251
第六节 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	255
一、公共领域	255
二、市民社会	259
三、静态的公共领域面临的事实性与规范性之间的张力	265
四、动态的公共领域面临的事实性与规范性之间的张力	267
五、复杂社会中政治系统的事实性与规范性的张力	270
第七章 程序性法律范式：法现代性危机的解困之路	272
第一节 法律范式的危机	272
一、法律范式的演变过程	273
二、法律范式是事实性与规范性的统一	274
三、私法蕴含着的私人自主和公共自主	275
四、形式法法律范式与福利国家法律范式的貌离而神合	277
第二节 法律平等和事实平等的辩证法	281
一、福利国家法律范式对挣脱困境的尝试	282
二、法律平等与事实平等的辩证法	284
三、女性主义中法律平等与事实平等的辩证法	286

第三节 法治国的危机和程序性法律观	289
一、法治国危机	290
二、程序性法治国的重构	293
三、为程序性法律范式辩护	298
参考文献	300
后 记	324

导 论 为实现商谈和法律双轨制 社会公正而漫漫求索

作为一位经历过纳粹统治的思想家，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 1929 ~ ）始终对纳粹的暴行（比如奥斯威辛大屠杀）心有余悸。哈贝马斯对于产生了康德、黑格尔、马克思、莱辛、席勒、歌德等思想大家的民族竟然出现了纳粹的残暴统治这一怪异现象深感诧异。所以，他对纳粹式的暴行始终保持警惕，并且一生都在寻找这个“苦恼的疑问”^① 的问题的答案。

20 世纪 60 年代末，联邦德国爆发了学生的抗议运动。哈贝马斯早先积极支持学生的抗议运动，但是，当他发现学生运动陷入狂热状态以后就退却了，开始反过来指责学生为“左派法西斯”（后来他对这一说法表示了悔意），学生们则以“文化革命的叛徒”而反唇相讥。1977 年 9 月，联邦德国雇员协会主席汉斯·马丁施莱尔被绑架和谋杀，标志着联邦德国的恐怖活动已猖狂到极点，有些人趁机嫁祸于左翼人士。值此之时，哈贝马斯挺身而出，为左翼人士辩护，并坚定地指出，政治必须建立在宪法和法律的基础上。1989 年在柏林墙开放和两德统一之际，他坚持在宪政体制下实现两德统一，反对急躁冒进。在晚期资本主义时期，他提出宪法爱国主义的思想。

总之，哈贝马斯始终对保守主义保持高度的警惕。他超越了左与右（哈

^① 马克思在《莱茵报》做记者时期，产生了“苦恼的疑问”问题，即黑格尔的国家、法律学说与现实的国家、法律的矛盾。在黑格尔看来，作为理念化身的国家应当体现自由的精神，作为正义化身的法律应当体现政治的自由。然而，马克思发现，现实的国家、法律只是保护剥削者、富人的利益，却阻碍了被压迫者、穷人的利益。正是从黑格尔的国家、法律学说与现实的国家、法律的矛盾中，马克思发现了一个更为深刻的矛盾，即理论与现实的矛盾。马克思在《莱茵报》时期的论文中，提出了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的思想。

贝马斯实为中偏右)。二战后,联邦德国实行了英美的宪政民主制度,哈贝马斯认为宪政民主制度能够确保政治怪异现象不再重演,但是,他认为英美的民主宪政制度瑕瑜互现,因此努力对其重构。他创立了交往行动理论和商谈理论,并把交往程序化和商谈建制化,并同时营造民主政治的文化氛围,想依此来建设一个公正的德国、一个公正的欧洲乃至一个公正的世界市民社会。需要强调的是,他提倡非暴力和平运动,而反对街头游行和广场抗议,即使他在《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中提倡公民不服从,也一再强调它应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进行。

第一节 哈贝马斯思想的主要发展历程

作为现代德国著名哲学家、社会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宗师,哈贝马斯博闻强记、著作等身,精通哲学、社会学、历史学、语言学、文学、心理学等学科。哈贝马斯的哲学思想内容庞杂,而且读起来佶屈聱牙。所以,我们把他的思想归纳及整理起来,有相当大的难度。概而言之,目前国内对哈贝马斯的思想发展历程有四时期说、三阶段说及两阶段说。四时期说是指曹卫东把哈贝马斯的学术历程分为四个时期,即前学术期(1953~1961年)、前交往期(1962~1980年)、交往期(1981~1989年)*和后交往期(1989~);三阶段说是指郭官义等人把哈贝马斯的思想发展历程分为三个阶段,即第一阶段(20世纪60年代至1968年)、第二个阶段(20世纪6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和第三阶段(20世纪80年代初至今);所谓两阶段说是指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吉登斯把哈贝马斯的思想分作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以《认识与兴趣》为代表,第二阶段以《交往行动理论》为代表。^①下面,笔者拟从曹卫东的四阶段说来展开对哈贝马斯主要思想的梳理。

哈贝马斯学术历程前学术期的代表性思想著作有博士论文《绝对与历史——论谢林思想的歧义性》《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及与别人合著的《大学生与政治——对法兰克福大学生的政治意识形态的社会学研究》。前交往期,代表著作有《理论与实践》《认识与兴趣》《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

^① 季乃礼:《哈贝马斯政治思想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5页。

学》《社会科学的逻辑》《晚期资本主义的合法性危机》《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交往与社会进化》等。如果说在前学术期还遵从师命,偏重于社会调查和历史研究的话,那么,此一时期,他开始介入了当时的思想论战,并逐步展露出自己的立场。这些论战主要有与波普尔的新实证主义论战、与卢曼的系统论论战等。交往期主要著作有《交往行动理论》《交往行动理论的准备与补充》《现代性的哲学话语》《后形而上学思想》等。这个阶段是他的理论初步集大成时期,这一时期的著作奠定了其在学术上领军的位置。当然,这一阶段的思想受争议也最多,主要有来自法国后结构主义的批评,也有来自福柯的暗中较量。后交往期的主要著作有《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包容他者》《后民族结构》《柏林共和国的规范性》《在自然主义和宗教之间》等。这一阶段主要是持“出世”时期创造的交往和商谈等理论来积极地“入世”,把它们运用到道德、政治、法律、宗教等领域中去,以便“经世致用”。^①

对于哈贝马斯的法哲学的思想发展阶段的划分,没有明确的边界,因为哈贝马斯的理论是浑然一体的。不过,倘若硬要作一区分,可以将其法哲学思想化作两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1981年以前的时期(含交往行动理论时期)。这一阶段主要是从旁观者的角度来看待法律,把法律当做整合社会的功能性的工具,而公民只是法律的承受者。第二阶段:交往行动理论创立以后时期,这一时期的代表著作主要有《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包容他者》等。这一阶段他已经做到了把法律看作事实性与规范性的辩证统一,公民既是法律的承受者,也是法律的创制者。

一、前学术期

公共领域是我们近些年来耳熟能详的概念。曹卫东曾把公共领域分为社会公共领域、政治公共领域、世界公共领域和虚拟公共领域。^②在这一阶段,我们主要针对哈贝马斯的政治公共领域来考察其哲学思想。公共领域概念最初出现在其博士后论文《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一书中,后来在《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中作了进一步的发展。在此,我们重点讨论《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① 曹卫东:《哈贝马斯精粹》,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编者前言。

② 曹卫东:《思想的他者》,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14~116页。

中的公共领域概念。

哈贝马斯本来打算用此书谋求法兰克福大学的教师职位，不料因霍克海默对其不信任而夭折。所以在以后的近 30 年内，他对该书一直讳莫如深，三缄其口。一直到 1989 年该书的英文版在英语世界大受追捧之后，哈贝马斯才开始信心满满地指出，该书是通向其庞杂的思想体系的“入口”，舍此别无他途。该书是哈贝马斯开始研究哲学和社会问题的开山之作，其中最重要的是公共领域概念。公共领域主要是指公民们通过诸如报纸、杂志、集会、结社、咖啡馆等民主的集会或论坛，就社会重大的问题和社会政策畅所欲言，以便影响政治系统的政策制定，并给予政治系统以合法性的交往网络。它是介于国家和社会之间的领域，而社会领域又可以分为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

哈贝马斯认为，17 世纪中叶，公共领域诞生于英国的咖啡馆、法国的沙龙、德国的木匠行会等活动场所。人们在这些场所最初主要是谈论文学，再后来是谈论政治。在封建专制社会末期，在资产阶级与贵族的斗争中，他们希望与贵族采用古希腊式的共同讨论的方式“参政议政”，希望政府的政策只有在得到他们的同意后方能实行，借影响政府的政策制定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后来，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一般大众也努力争取通过参与公共领域——这一非暴力的方式——来影响资产阶级的政策制定，以便维护自己的利益，最终通过公共领域的日益壮大而导致阶级统治的消亡。对此，哈贝马斯指出：“在一个阶级继续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基础上，统治阶级正发展某种政治制度，这一政治制度实质上把导致该阶级的统治的消亡的思想作为该统治阶级的客观意志体现出来：取消统治，代之以公共舆论的真知灼见、宽松的管理。”^①但是，哈贝马斯认为，在晚期资本主义时期（即福利国家时期），公共领域（专家或专业人员）由原来的与私人领域（普罗大众）的相互渗透转变为：公共领域由技术官僚或媒体寡头统治，而普罗大众则被引导到只顾消费和个人利益，也就是说，“以往进行社会评价的个人活动，被代表私人利益、集团利益的政党、团体取代了，以往作为公众喉舌的舆论工具，被政党、团体和国家垄断了，被统一的文化、一致的舆论所压倒。……公共领域出现了分崩离析的倾向，公众实

^①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Luchterhand 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88 页。载陈勋武：《哈贝马斯评传》，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6 页。